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凱錡資訊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王詩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

訴訟代理人 趙懷琪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A室

被告 林志清 住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（

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31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5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5月12日上午9時4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6,600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陳立偉

04 法 官 徐文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10 書 記 官 陳立偉